

# 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 三、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參、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

## 肆、投稿時間

- 第一學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  
第二學期自114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中午12時止。  
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

## 伍、投稿網站

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 陸、投稿規則

- 一、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工程技術、化學、文學、史地、生物、地球科學、法政、物理、英文寫作、家事、海事水產、健康與護理、商業、國防、教育、資訊、農業、數學、藝術、體育、觀光餐旅），請學生視內容擇一主題參賽，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二、各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如附件2）才能參賽，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
- 三、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各校投稿篇數以各校班級數為上限（不含國中部班級數），若投稿篇數超過規定篇數，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
- 四、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為限，作品無需製作封面，並以「PDF」檔上傳投稿，檔案大小（含圖檔）不得超過5MB。

五、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惟小組成員須同校同年級（可不同班），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

六、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

【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七、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文章內容（含摘要、翻譯、改寫）請不以任何AI工具生成。

## 柒、投稿方式

一、第1次投稿學生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學校驗證碼請洽各校承辦處室。

二、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

三、上傳作品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

四、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

（一）切結書（如附件2）一篇（組）簽立一張即可，交由學校留存，未繳交者，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

（二）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參賽作品一覽表」（如附件3），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留校備查。

**五、請儘早完成投稿，避免因網路壅塞，無法完成投稿。**

## 捌、實施方式

一、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二階段進行：

（一）校內初選：截稿後由各校在1週內（含假日）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篇數不得超過各校之班級數（不含國中部班級數）。如篇數超過班級數而各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數之篇數參加全國賽。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

作品一覽表一致。如致學生權益受損，由各校自行負責。

各校於校內初選階段應透過指導教師與學生討論之方式，確認文章內容並無由AI工具生成。

**(二) 全國賽：**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學校，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予以評審。

二、獎勵：比賽依年級評分，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姓名，造成評審不公，則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

### 玖、參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二、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

三、文章內容（含摘要、翻譯、改寫）不以任何AI工具生成。

四、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或淘汰作品如有異議，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復書請參閱附件4、5。

五、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六、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拾、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時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期限	負責人員
一	小論文投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校承辦處室輔導該校學生，確實完成註冊牢記密碼並將帳號開啟。</li> <li>所有投稿學生均須在中學生網站註冊。</li> <li><b>投稿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中午 12 時。</b></li> <li><b>請各校提醒學生務必提早完成投稿。</b></li> </ol>	第一學期 113-09-01 至 113-10-15  第二學期 114-02-01 至 114-03-15	各校承辦處室
二	各校進行校內初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刪除有下列問題的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法開啟之作品。</li> <li>作者資料有誤（超過三人或不同年級參賽）。</li> <li>全篇無頁首。</li> <li>年級錯誤。</li> <li>上傳作品含封面頁。</li> <li>格式不符六大架構（「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  <b>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b>）或未按六大架構順序書寫。</li> <li>一人投稿二篇以上或相同作品投稿不同類別。</li> <li>篇幅少於 4 頁或超過 10 頁。</li> <li>參考文獻少於 3 篇或全部來自「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第貳條參考文獻第二項撰寫格式第（七）款之網路相關資源。</li> <li>網路篇名與正文頁首篇名文字不同。</li> <li>參賽作品已於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li> <li>作品內容係由 AI 工具生成。</li> <li>內容涉及抄襲之文章。</li> <li>題目、內文或附錄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的資料（含作者照片）。（校名不在此範圍）</li> </ol> </li> <li>請學生簽立作品切結書（學校留存）。</li> <li>如投稿篇數超過學校高中職之班級數，進行校內初選。</li> <li><b>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一覽表核章後，請自行留校備查。</b></li> </ol>	第一學期 113-10-16 至 113-10-22  第二學期 114-03-16 至 114-03-22	各校負責小論文業務老師（請注意投稿篇數為貴校高中職之班級數總和）

三	系統刪除超出篇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統刪除各校超出參賽篇數的作品。(依投稿時間順序，後投先刪)。</li> <li>2. 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li> </ol>	第一學期 113-10-23  第二學期 114-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學生網站</li> <li>• 國立興大附中</li> </ul>
四	分配評審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學校設定(國立興大附中)。</li> <li>2. 公文通知各評審學校。若未收到評審公文，請電洽總召學校：國立中興高中 049-2332110 分機1613。</li> <li>3. 評審費由總召學校行文 18 分區召集學校協助發放。</li> </ol>	第一學期 113-10-24 至 113-10-30  第二學期 114-03-24 至 114-0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興大附中</li> <li>• 國立中興高中</li> </ul>
五	進行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入中學生網站後台管理端評審作業區確認評審篇數，並先行協助格式審查、之後請評審教師依評審要點之評分向度進行評分。</li> <li>2. 各校小論文業務負責人確認初審成績並公布。</li> <li>3. 各校按「設定公布」前請先與合作學校聯繫，是否有疑似抄襲及AI生成內容之作品，先進行討論，以減少後續之重評作業流程。(合作學校名單請參見中學生網站)</li> </ol>	第一學期 113-10-31 至 113-11-19  第二學期 114-03-31 至 114-04-19	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
六	疑似抄襲及淘汰作品重審	疑似抄襲及淘汰作品請兩校討論一致，並於中學生網站上填寫抄襲紀錄。	第一學期 113-11-20 至 113-11-26  第二學期 114-04-20 至 114-04-26	評審學校業務負責人及評審老師
七	擬定得獎比率	擬定得獎比率。	第一學期 113-11-27 至 113-11-30  第二學期 114-04-27 至 114-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部國教署</li> <li>• 國立中興高中</li> <li>• 國立興大附中</li> </ul>

八	公布得獎名單	於中學生網站公布。	第一學期 113-12-01 前 第二學期 114-05-01 前	國立興大附中
九	得獎名字更正	得獎作者名字若有亂碼，請參賽學校將正確資料 email 至總召學校。	第一學期 113-12-03 前 第二學期 114-05-03 前	國立中興高中
十	列印及寄送獎狀	獎狀資料若有問題請洽總召學校。	第一學期 預計 113-12-31 前 第二學期 預計 114-05-31 前	國立中興高中
十一	淘汰作品申復申請	各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淘汰作品，如有異議於成績公告後2週內提出申復申請函送至承辦單位（詳見附件4）。	第一學期 113-12-14前 第二學期 114-05-14前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十二	抄襲作品查證	各參賽學校確認疑似抄襲作品，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請於收到通知信後2週內提出申復申請函送至承辦單位（詳見附件5）。	第一學期 113-12-31前 第二學期 114-05-31前	疑似抄襲查證： 國立臺南女中

\_\_\_\_\_ (校名) 參加中學生網站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_\_\_\_\_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已依規定格式撰寫，具結文  
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  
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  
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具結人			
科(學程)別 班級			
學號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參賽者須秉持《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訂之「誠實、尊重、嚴謹、課責、透明」五項原則撰寫。
2.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3.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4. 文章內容(含摘要、翻譯、改寫)不以任何AI工具生成。
5.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得從其規定。
6. 學校依權責與實際需求，可自行增修切結書格式。

\_\_\_\_\_（校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  
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_\_\_\_\_梯次作品一覽表

序號	科別	年級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備註

總參賽篇數： 篇

說明：

- 一、請確認參賽文章無抄襲之虞並已簽立切結書，切結書請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 二、每一行填列一篇（組）作品（同組學生均應列名），序號請以數字標示，由1往下遞增。
- 三、本作品一覽表，於校內逐級核章後，請自行留存備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淘汰申復書

參 賽 梯 次							
申 復 學 校		申 復 人 ( 學 生 )		日 期			
作 品 標 題							
被 評 淘 汰 原 因							
說 明							
申 復 人		指 導 老 師		承 辦 處 室 主 管		校 長	

註：1、本申復書僅限當梯次比賽有效。

2、本申復書完成核章後，敬請發文至承辦單位輔導團總召學校國立中興高中圖書館。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與小論文疑似抄襲申復書

類別	閱讀心得 小論文 (請勾選) 參賽梯次：						
申復學校		申復人 (學生)		日期			
作品 標題							
被評疑似抄襲處							
說明							
申復人		指導老師		承辦處室 主管		校長	

註：1、本申復書僅限當梯次比賽有效。

2、若欲提出申復時，請於收到疑似抄襲email通知信後2週內，將申復書逐級核章，掃描成電子檔，再連同該申復書電子檔發文至國立臺南女中圖書館及圖書館輔導團總召學校國立中興高中圖書館。